

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评定分离项目)

招 标 人 : 广东省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肖鑫棋 温灏棋 (签名)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肖鑫棋、温灏棋 (签名)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资格审查要素表	21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29
6. 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	30
7. 评标	30
8. 定标	31
9. 合同授予	32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11. 纪律和监督	33
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35
13. 否决性条款（集中否决条款）	37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44
附件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标规则	46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	46
1. 评标办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准备	47
4. 评标程序（适用于定性评审）	48
5. 评标程序（适用于定量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49

6. 投标文件的评审	49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50
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0
第二部分 定标规则	51
3. 定标程序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	57
第六章 图纸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7-442000-04-01-915036		
投资项目名称	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 地点	中山市石岐街道东华路东侧 1307-01-26 地块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100%企业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街道东华路东侧 1307-01-26 地块。拟建设住宅小区，总用地面积 30290.7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30290.7 平方米。1.0<容积率≤2.0，总建筑面积约 9.3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7.0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3 万平方米，8 栋 24-26 层高层建筑面积约 6.85 万平方米，1 栋幼儿园面积约 2354 平方米，其他公建配套约为 441 平方米，地下室为局部二层，以上建筑面积为暂定量，最终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建筑面积为准。</p> <p>本项目招标部分预算金额 500945064.98 元。</p>		
招标内容	<p>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围墙、场内临时道路、临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含障碍物）、地基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含降排水）、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防雷工程、楼梯栏杆、外墙涂料工程、门窗幕墙工程（含外墙石材工程、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雨棚、百叶、阳台栏杆、屋面栏杆、连廊栏杆及护窗栏杆等）、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首层大堂、地下室门厅、地下室光厅、车行归家动线、标准层电梯厅、园区大堂、架空层等）、户内精装修工程（批量、样板房）、软装方案及采购安装工程、精开荒、除甲醛、信报箱工程、消防工程（含防火卷帘、抗震支架）、智能化工程、设备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含轿厢装修、电梯检测等））、防火</p>		

	<p>门、防火窗、入户门、入户门门锁、充电桩设施工程、人防工程、园建绿化工程（含展示区和非展示区）、雕塑工程、儿童游乐设施、车库地坪、划线和标识标牌工程（含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小市政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含楼体、公区、园林园建标牌）、道路车位划线、门牌工程、小区围墙、自来水工程（含设计、含供水设备）、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屋面光伏发电工程、道路工程（含红线外规划道路到现状道路的接驳）、风雨连廊、现状地块内零星建筑物构筑物迁改、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箱变、围墙等）。不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费用、临时箱变工程、三网合一、信号覆盖（含 5G 通信）、燃气工程。</p> <p>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所列明的全部内容及界定的范围为准。</p>
工期（交货期）	<p>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70 天，暂定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交付完成。</p> <p>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各分项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p> <p>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p> <p>暂定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p> <p>竣工验收完成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p> <p>暂定一批次 2027 年 7 月 30 日，二批次 2028 年 7 月 30 日；</p> <p>交付完成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暂定一批次 2028 年 5 月 30 日，二批次 2029 年 5 月 11 日。</p> <p>工期为暂定，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合同。</p>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上限值)	<p>(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00,945,064.98 元，由三部分费用组成，模拟清单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429,932,553.38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4,369,168.74 元）；专业暂估价部分：47,157,984.70 元；暂列金额：23,854,526.90 元。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投标单位需填报“模拟清单部分”的“投标下浮率(综合下浮率)”及该部分报价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暂估价部分、暂列金额为非竞争固定报价，投标人无须报价。</p> <p>本项目投标总价=模拟清单部分投标报价金额+专业暂估价部分金额+暂列金额。</p> <p>模拟清单部分投标报价金额=（模拟清单部分最高投标限价-4369168.74 元）× (1-</p>

	<p>模拟清单部分投标下浮率) +4369168.74 元。</p> <p>(3)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模拟清单部分投标下浮率 (%) 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p>(4) 本投标报价单中的模拟清单部分投标报价金额及投标总报价与模拟清单部分的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模拟清单部分投标下浮率及备注第(2)点要求为准修正模拟清单部分投标报价及总报价。</p> <p>(5)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p>1. 资质要求: 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2. 其他要求:</p> <p>(1) 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不存在被暂扣或吊销等情形。</p> <p>(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3. 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和诚信平台上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 B 级或以上。</p> <p>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p> <p>5. 投标人近 / 年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p> <p>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p> <p>7.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 / 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zggzy.cn/)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的日程安排为准。	获取资格预审 /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的日程安排为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日程安排为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开标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日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	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日程安排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广东省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创新中心厂房 C 栋 4 楼 409 室 61 卡
招标人联系人	黄昆	联系电话	0760-88386509
招标代理机构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3 号竹苑广场之二五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肖鑫棋、温灏棋	联系电话	0760-88167769、13425429091、18689374827
招标监督机构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60-8839117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相关网址： 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www.gzggzy.cn/ ） 2.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广东省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创新中心厂房 C 栋 4 楼 409 室 61 卡 联系人：黄昆 电话：0760-883865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3 号竹苑广场之二五层 联系人：肖鑫棋、温灏棋 电话：0760-88167769、13425429091、18689374827
1.1.4	项目名称	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中山市石岐街道东华路东侧 1307-01-26 地块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企业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范围及规模”和“招标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工期（交货期）” 工期违约责任： <u>详见本项目施工合同中的“违约条款”</u>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安全： <u>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u>

		文明施工：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1.3.5	绿色建筑等级	二星级
1.3.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件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备注：招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1.3.7	创优目标	<p>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须获得“市级工程优质奖”、“省级工程优质奖”、“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三项工程奖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若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获得以上奖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100万元/项的违约金。</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9	踏勘现场	<p>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探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踏勘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东华路东侧1307-01-26地块</p>
1.10	招标答疑	<p>招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在日程安排规定时间前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1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开登载。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p>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中标项目的主体部分、关键性部分工作不允许分包,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分包单位, 该分包工程及其承包单位须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不允许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具备分包相应专业的资质。</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模拟清单编制报告）、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在日程安排规定时间前提出。</p> <p>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如有澄清,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前 15 天前, 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资格标函</p> <p>(2) 经济标函</p> <p>(3) 技术标函</p> <p>(4) 资信标函</p>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上限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上限值）”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 万【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2%, 最高不</p>

		<p>超过 5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 或 银行转账。</p> <p>1.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p> <p>1.1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p> <p>1.2 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注：（1）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签名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签字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p>
3.7.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电子文件，文件类型、大小应符合交易平台的要求。</p> <p>投标文件各标函应分别单独编制，其中：</p>

		<p>1. 资格标电子标书 PDF 版 1 份； 2. 经济标电子标书 PDF 版 1 份； 3. 技术标电子标书 1 份 PDF 版 1 份； 4. 资信标电子标书 1 份 PDF 版 1 份和 Word 版 1 份。</p> <p><u>具体操作详见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p>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适用。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u>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u>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退还。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p> <p>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6. 1. 1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的组建	共 <u>5</u> 人。【备注：数量应为单数。】
6. 2	入围筛选方法和规则	<p>入围筛选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u>20</u>名</p> <p><u>(1) 当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u></p> <p><u>(2) 当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 3 名(含 3 名)少于 20 名(含 20</u></p>

		<p>名)的,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评标环节。</p> <p>(3)当合格投标人超过 20 名的,则进行入围筛选,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将采用票决法选出 20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备注: 15~20 (含本数)。】</p> <p>具体筛选规则: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根据以下条件(排序不分先后)综合考虑,采用票决法选出 20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筛选因素包括企业综合实力(注册资本、资质情况、财务能力)、投标报价、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拟派管理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等。</p> <p>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以记名方式对所有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票决,每人选 20 名投标人,汇总得票数高的前 20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若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投标人得票数相同并导致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名时,则对上述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新一轮的票决,直至确定 20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共 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备注: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和工程施工类专家各至少一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备注: 评标专家一般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p>
7.3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备注: 不少于 5 名(含本数)。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8.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 7 人。</p> <p>【备注: 7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也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或邀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8.4.2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定标方法。</p> <p>票决定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计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多数计票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当单轮出现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名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该轮淘汰的投标人：_____</p>
8.4.3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9.2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转账支票 或 银行保函 或 保证保险 或担保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备注：不得限定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p> <p>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名义提交，具体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p>
9.4.1	预付款	<p>一、预付款包含两部分：工程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p> <p>(一) 工程预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 <p>(1) 示范区精装工程（含空调等设施设备）、示范区门窗幕墙工程、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软装方案及采购安装工程按图纸暂定造价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 大区材料设备采购：电梯、空调、橱柜收纳按合同采购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p> 2. 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根据承包人实际的人员、设备进场及备料情况，在相应工程开工前 30 天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30 天内，支付相应预付款。 3. 扣回与还清： <u>本项目预付款不扣回直接抵作工程进度款。</u> <p>(二) 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的额度：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金额的 50%

		<p>2. 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并开工后，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p> <p>3. 扣回与还清：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不扣回，但在安全生产措施费累计计量达到合同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前不予支付该项计量款，超过总额的 50%后按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方必须将安全生产措施费单独列支，并应提供支付凭证，包括工程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若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被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时，根据情况严重性，从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扣减该费用。</p> <p>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中标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中标人滥用工程预付款，招标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p>
9.4.2	支付方式	<p>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月为单位，由发包人支付，具体为：</p> <p><u>(1) 桩基（含围护桩）及围护工程：每月支付发包人审核的已完产值的 70%；桩基工程完成经检测合格、基础结构验收通过，支付至已完产值的 80%（开具全额发票）；</u></p> <p><u>(2) 土建主体结构工程：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各单体结构（含单体投影地下室，以后浇带为界）完成至地库顶板时支付该单体已完工作量 70%，除单体基座外大地库分区块（以后浇带为界）完成至地库顶板，支付该区块已完工程量的 70%；</u></p> <p><u>达到前述起付点后的单体及大地库区块，按月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70%；主体结构封顶时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每幢单独判定，大地库指顶板全部施工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后每月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80%（每幢单独判定，累计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 80%）。</u></p> <p><u>(3) 设备采购工程（电梯、空调、橱柜收纳）：货到现场后 1 个月支付该批次到货产品总价的 90%，设备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并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 97%；</u></p> <p><u>(4) 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空调、橱柜收纳）：设备安装完毕，每月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80%；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安装工程总价的 90%，结算完成并移交给物业单位后 30 日内支付至 97%；</u></p> <p><u>(5) 除 (1) ~ (4) 以外分部分项工程：每月支付发包人审核的已完产值的 80%。</u></p>

		<p>(6) <u>措施费支付：根据合同总工期按照合同工期、使用周期分期支付，支付比例同工程款(进度款)。</u></p> <p>(7) <u>工程变更价款（经代建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在施工过程中支付至当期完成工程量对应审定的工程造价的 70% 后停止支付；剩余部分结算审定后支付。</u></p> <p>(8) <u>当所有款项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时，暂停支付所有款项；</u></p> <p>(9) <u>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83%；</u></p> <p>(10) <u>项目集中交付小业主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85%；</u></p> <p>(11) <u>关于施工过程结算支付的比例：施工过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支付至 90%，详见本项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14.2.1。</u></p> <p><u>以上各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各期相应的工程资料（满足工程备案要求），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检查确认阶段资料归档齐全后，方能拨付该期进度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u></p> <p>(12) <u>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全期交付后且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结算结束后付至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后的结算审核价的 97%；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及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支付结算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结算审核价 100%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u></p> <p>(13) <u>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u></p> <p><u>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u></p>
9.4.3	结算方式	<p>1. <u>中标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招标的模拟清单及中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及合同协议书中关于暂估价、材料暂定价的确认原则，编制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审批通过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即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双方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u></p> <p>2. <u>签订补充协议转为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的模式，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u></p>

		3. 工程结算价=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合同价款调整(含合同规定材料调差)+签证结算价+设计变更结算价+合同约定奖罚金额-违约金。
11.5	异议	<p>(1) 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标底价格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线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异议”栏目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p> <p>(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11.6	投诉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须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p> <p>投诉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投诉”栏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有关</p>

		<p>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文件。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诉事项属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p>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资料。</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违反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或定标。</p>
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13	否决性条款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1	招标控制价和承包标准	
14. 2	证书及证明的查验	<p>评标、定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社保证明、业绩证明等材料由招标人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查验，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进行查验、核实，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招标人复制、查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4. 3	资质证书	<p>资质证书、人员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p>
14. 4	复印件及扫描件	<p>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14. 5	中标人纳税要求	<p>中标单位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的要求办理预缴税款事项。</p>
14. 6	中标人不能拒绝承担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程量和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增减，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工期不做调整。	
14. 7	中标人工程开工前必须根据设计图纸、现场条件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经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涉及到危重大工程的施工专项方案由中标人编制后进行专家评审，所需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 8	中标人须遵守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工人工资及其他有关规定, 未按规定实施的, 招标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14. 9	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须经审批, 因资金审批等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任一方违约责任, 中标人充分清楚知悉其中风险, 招标人不需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利息及其他费用。
14. 10	中标人应加强施工管理, 抓好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 施工现场须执行实名制管理, 并保证现场管理人员的每月出勤率, 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4. 11	中标人依法设立工人工资专户, 并及时按要求足额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工人工资按工程款的 20% (若有不足由投标人自行补足), 在当月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时同步转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中标人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为由拒绝支付工人工资。由此造成的工人上访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招标人予以协助, 若由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 全额赔偿。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4. 1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履约保函的办理, 逾期计扣违约金为 1 万元/天。
14. 13	中标人承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14. 14	招标人有权在向中标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4. 15	<p>(1) 资信标函必须上传 PDF 版电子标书 1 份和可编辑的 word 版标书 1 份 (word 版标书可无需提供标书中的图片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 word 版不作否决性投标处理】</p> <p>(2) 温馨提示: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对应标函的电子文件后建议再次下载查看是否能够顺利读取或打开, 若出现无法读取或无法打开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14. 16	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标书,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的纸质投标文件各一式五份 (正本 1 份, 须为原件, 副本 4 份, 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且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 并胶装及需有连续页码)。除招标文件约定外, 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标书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
14. 17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具体如下:</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等文件按“工</p>

	<p>程招标”下浮 5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为取费基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p> <p>投标人须将招标代理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费用。</p> <p>具体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户 名：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p> <p>账 号：6561 7393 1432</p>
14. 18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4. 19	<p>违约条款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合同内容。</p>

（二）资格审查要素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资格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不合格原因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签名 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营业执照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资质证书	提交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园林绿化工程免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安全生产许可 证	提交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 描件。(园林绿化工程免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责任，并明 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2项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授权 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提交有 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的， 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 书；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中山市建设工 程企业诚信评 价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规定。开标当天以招标代理查询的中山市建 设工程企业和诚信平台的诚信等级情况 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信用中国》 网站下载的信 用信息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规定。报告生成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招 标人在开标当天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开标 当日（投标截止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报告生成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其它不合格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否决性条款”的情况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适

2. 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不符合本表规定

3. 没有实验室结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没有实验室报告的实验室结论为不合格的实验室结论。

为不合格。所有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均为合格的，不得以其它理由认定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创优目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 (11) 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 (12) 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 (13) 处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在日程安排规定时间前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1.10.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1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开登载。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分包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经招标人同意可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定标规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有关要求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不限于招标控制价总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税金和规费合计以及投标控制价的上限值）；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范本条款的修改。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络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标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3.1.1.2 经济标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报价单；
- (4) 投标报价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 技术标

- (一) 封面、目录
- (二) 基本资料
 - (1) 投标承诺书；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如需）；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的“二、施工组织设计”。

3.1.1.4 资信标

(1) 封面；

(2) 目录；

(3) 资信标函内容索引

(4)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5) 资信评审资料，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 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规则”第一部分的“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二部分“2. 定标因素”中的《资信要素一览表》的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要求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经济标（投标报价）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上限值）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控制价上限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上限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注销电子保函。

3.4 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2)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已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通知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3) 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有关文件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所有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候选人弃标亦视为撤销行为)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材料投标的;
- (4) 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按本章 3.1.1.1 及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项目免)、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项目免)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应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的报告,具体版式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版式为准。招标人在开标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3.5.3 《类似工程业绩表》应按表格备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截图。(如有)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3.5.2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人员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制作成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只要把已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前重新上传，计算机以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工作组由招标人代表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招标人须委派至少一名招标人代表到现场参与开标，且招标人代表须有授权委托书。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能同时担任招标人代表。本招标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按规定加密和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纪律；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对评标参数，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并如实记录；

（4）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资格审查工作应当在开标当天，开标后、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要素表》。

6.1.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6.2 入围筛选

入围筛选工作应当在资格审查工作完成的当天或次日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的，由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择优方法和规则筛选出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的，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评标环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入围筛选方法和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结果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完成开标、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制作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报告，并签字确认。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报告应包含参与投标的单位名单、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入围筛选方式、入围筛选结果等情况。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须在依法成立的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工作原则上在完成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的同日或次日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3 采用定量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不少于 5 名（含本数）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4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相应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否决投标处理。

7.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6 资审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报告、评标报告等材料。

8. 定标

8.1 清标

定标前招标人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组建清标工作小组开展清标工作，可以对企业经营现状、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进行考察，也可以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

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8.2 定标委员会

8.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管理、监督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原则上为 7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时间开始前 2 小时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摇珠机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也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或邀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2) 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本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或清标工作小组成员。
- (5) 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8.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优质优价的原则。

8.4 定标

8.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延期原因及最终定标时间。

8.4.2 定标委员会应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择优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择优因素、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本项目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等材料。

9. 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中标信息，该公布等同于将中标结果告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请投标人及时查看。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采用在线签章的，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操作。

9.1.3 中标人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2 履约担保

9.2.1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提交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9.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

工程款支付担保。

9.3 签订合同

9.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3.4 合同签订采用在线签章的，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操作。

9.4 工程款支付

9.4.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扣回与还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2 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3 结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因资格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或资信标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及以上招标失败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再核准变更招标方式。招标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作出的招标核准意见进行分项整体招标，严禁肢解分项招标。确需拆分分项进行招标的，招标人为市属职能部门或镇区政府的，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备案，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说明；招标人为其他单位的，应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备案，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 招标人应组建 3 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招标、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招标人监督小组应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入围筛选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小组工作情况记录表，并于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书备案时同步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清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清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清标及定标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标底价格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可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可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11.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提出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投诉”栏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文件。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提出的投诉，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资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或定标。

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名称	人数	专业及级别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专业：建筑工程 级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	1人	专业：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级别：中级或以上职称	提供技术负责人聘书、职称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安全员	3人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员工。

12.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交的社保证明应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12.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一项不满足的，则评审不合格，以上表格中要

求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合法、真实、有效，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2.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12.5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有其他在建项目（包括正在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如果在国家行政机关或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或事业单位网站公告有其他在建项目，则应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影响中标结果）。

12.6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的安全员数量由招标人根据《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中建通〔2015〕211号）、《关于修改〈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等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中建通〔2021〕76号）及《关于修订〈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中建通〔2021〕111号）（详见附表1）或《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中山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详见附表2）设定。

附表1如下：

工程范围		建造师	安全员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资料员	机械员	劳务员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	1万平方米以下	1	1	1	1	每个项目1名	每个项目1名	每个项目1名	每个项目1名
	1万-5万平方米	1	2	1	2				
	5万-10万平方米	1	3	1	3				
	10万平方米以上	1	4	1	4				
市政、设备安装工程（按总造价）	5000万元以下	1	1	1	2	每个项目1名	每个项目1名	每个项目1名	每个项目1名
	5000万元-1亿元	1	2	1	3				
	1亿元以上	1	3	1	4				
基坑工程	深度<5米	3000万元以下	1	1	1	1	每个项目1名	每个项目1名	每个项目1名
		3000万元以上	1	2	1	2			
	5米≤深度<8米	3000万元以下	1	2	1	2			
		3000万元以上	1	3	1	3			
	深度≥8米	1	3	1	3				

-以上人员数字含本数

1、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在施工合同有约定的，对总包单位人员可作如下安排：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改进应用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564号）要求，新建工程项目（指同一发改立项文号的项目，非施工许可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时，一个项目经理只能承接一个工程项目，一个项目总监最多可同时承接三个工程项目。同一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可用于同一工程项目内办理多个施工许可证。

- 2、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岗位人员配备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3、安全员配备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实施。
- 4、分包单位管理人员配备按分包工程规模依据上表实施。（安全员按第 5 点实施）
- 5、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作人员总人数的 5%。

附表 2 如下：

技术管理人员配备表

工程规模	人员数量(人)	岗位配备
小型工程 (单项合同额≤500 万元)	4	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 1 人、 安全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取样员) 1 名。
中型工程 (500<单项合同额<1200 万元)	6	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 1 人、 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 1 人、 安全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材料员(取样员) 1 人。
大型工程 (单项合同额≥1200 万元)	8	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 1 人、 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 1 人、 施工员 1 人、 安全员 2 人、 质量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材料员(取样员) 1 人。
备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 2、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在以上配备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13. 否决性条款（集中否决条款）

否决性条款中没有列出的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条款，不得作为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除外。

13.1 资格审查阶段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判定）

- 13.1.1 提疑文件具有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标识的。
- 13.1.2 存在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一情形的。
- 13.1.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结果为准）
- 1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3.1.5 因投标人原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正常打开的。
- 13.1.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1.7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不一致的（有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的除外）。
- 13.1.8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
- 13.1.9 联合体投标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设定此条款）
- （1）联合体牵头人不具备与所投标段工程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成员单位不具备与所承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资质。
-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3）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没有明确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4）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3.1.10 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3.1.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或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1.12 投标文件内缺少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投标文件由代理人签署但投标文件内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 ## 13.2 评标阶段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3.2.1 因投标人原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资信标不提供 word 版本除外）。
- 13.2.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2.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13.2.4 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3.2.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或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2.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相关承诺的。
- 13.2.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齐全、合法、真实、有效的资料。
- 13.2.8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要求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
- 13.2.9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 13.2.10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2.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3.2.12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

13.2.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备注：在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遇争议部分需资格审查工作小组作出表决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评标环节中，如遇争议部分需评标委员会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招标控制价和承包标准

14.1.1 招标控制价和承包标准

(1) 工程量清单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招标人根据图纸，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

(3) 投标人应核对全部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图纸项目和招标范围说明，如果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错漏或误差，或对图纸有疑问的，应在答疑会前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中必须提供具体、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式），招标人于答疑会统一书面回复，招标人据实调整并重新发布工程量清单和调整招标控制价。若投标人对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应在答疑提问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中必须提供具体、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式），招标人统一书面回复。

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中标单价，除了按合同约定的因素可以调整外，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现行计价依据及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

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提示：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中标单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6）承包人因承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

（7）**本工程为单价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执行期间一切遇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调整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可以或者应该预见的风险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风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变动、也不因工程复杂程度的不同而变动。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的费用增加以及为方便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结算、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检测、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受益人为发包人）、包所有检测（不含按规范必须由发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的相关检测监测工作）及检测配合、环境治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评审费用、包高温补贴、利润、规费、税金、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临时用地场地租赁费、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等，包含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不可预见情形除外）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8）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投标人认为必要采取的任何施工、技术施工、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投标人应做好对本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尤其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沿线埋设管线的保护，因措施不当，防护不力而引发的问题概由中标人负责，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0）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参考的主材品牌除满足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品质还需不低于招标控制价参考品牌。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采购的主材产品，需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采购。

（11）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合同范围内的变更（不含图纸数量调整）、签证工程、费用索赔、工程量清单缺（漏）项及合同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如下计价程序计取：

1) 措施费（合同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单价措施费除外）不予计取，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

- 2)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适用的价格, 按相同或适用的价格计算;
- 3)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价格, 用清单内的单价换算。换算方法:
 - ①只是主要材料发生变更时, 主要材料的确价方式按清单外变更项目计价方式中主材价格确定方式及优先次序进行确价, 且只调整该材料价差, 其它单价组成部分均不予调整。
 -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只是个别工作内容增加或调整的, 按原单价分析表套取新工作内容, 只在类似综合单价基础上调整该新工作内容价差, 原管理费、利润保持不变。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及下浮率认定,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 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 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差价, 并计税金;
- 4) 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 则以按上述换算方法得出的最低换算结果作为最终综合单价。
- 5)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 按市场价分析, 结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试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中山工程造价信息》及施工期间施行的广东省其它专业定额套价, 并按照《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政府投资建筑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报价上限值及警戒值有关修改内容的通知》(中建通(2013)170号)的要求, 各单位工程下浮率取均值作为“定额参考”, 取综合市场价与“定额参考”的低者作为计价参考, 由承包人上报, 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审定为准。其中材料价格有相同材料的按照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 无价材料的由发包人确定材料价格。

(14) 竣工验收及移交

承包单位按相关专业部门的要求, 编制竣工技术文件, 并在向招标人提供竣工报告的同时一起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 180 天内, 承包单位须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本工程承包单位须按《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版)》编制相关工程技术资料; 除纸质技术资料外, 还须提供电子文档(包括竣工图)。

(15) 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 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 由中标方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质量保修金的预留及支付按国家、省及本市现行规定执行。

(16) 工程价款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2 条款。

(17) 罚则

- 1) 放弃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均被没收，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 2) 因承包单位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作不良行为记录。
- 3) 对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对建设方所提的整改意见不见成效，按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处罚。
- 4) 本工程中标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企业法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损失。同时进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相符，如有变更，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通知（粤建市〔2009〕8 号）执行。
- 5)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不得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在招标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在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同时提交给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承包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商务责任。
- 6) 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的相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 180 天内，承包单位须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条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备注
1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地下室基础部分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泳池及架空层高度超 5 米，泳池跨度超 10 米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屋面挑檐 (1.2 米-2.7 米)
4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约 9 米门楼入口
5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约 9 米门楼入口
6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约 9 米门楼玻璃安装
7	四、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约 80 米外墙涂料
8		
9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标规则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名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规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如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2.1	其它不合格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定性评审 详细评审 标准	技术标 详见附件一《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1. 1 定性评审

定性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的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投标文件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仅向招标人推送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1. 2 定量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进行评审，并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且大于（或等于）3名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只作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据，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详细评审标准

2. 2. 1 定性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2 定量评审详细评审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完成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报告、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等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评标程序（适用于定性评审）

4.1 评标程序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评标程序表》（定性评审）规定的程序及步骤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由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程序表（定性评审）

评标程序		工作程序
程序 1	经济标评审	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程序 2	资信标评审	对经济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评审。
程序 3	技术标评审	对资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程序 4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所有标函评审均为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因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 经济标评审

4.2.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小写金额与合计价一致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3 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的，应当在评标结论中指出。经济标综合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资信标的评审。

4.3 资信标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

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3.2 资信标综合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技术标的评审。

4.4 技术标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4.2 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指出存在优点的具体事项，或指出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评标专家对各评审项目进行逐条评审时，应给出具体的评审意见，不得以“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优、良、中、差”等分级、评价性意见代替。

4.5 汇总评审意见

4.5.1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汇总表中注明。

4.5.2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标函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7 评标结果

4.7.1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4.7.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否决投标的判定情况说明、每个环节评审结果、专家评审表及中标候选人名单等内容。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委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4.7.3 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5. 评标程序（适用于定量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报价出现负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负数的除外）、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

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工程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出现负数的情况（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负数的除外）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查看并作回复。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工程交易系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如投标人未及时在交易系统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的投标人负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部分 定标规则

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票决计分法方式确定中标人及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序，票决采用记名方式，须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在各自的选票上选取 3 名不同的投标人并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得 5 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得 3 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得 1 分。统计各投标人的得分总数，按投标人得分总数从高到低排序。

投票结果出现并列排序的，在不影响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情况下无需再次投票；投票结果出现并列排序且影响到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一人一票原则对并列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并统计得票总数，按投标人得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先后排序。

定标结果确定办法：按投标人得分总数从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人。

2. 定标因素

除价格因素外，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包括：企业综合实力（注册资本、资质情况、财务能力）、投标报价、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拟派管理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履约便利性、诚信等级情况、评标委员会的技术标评审意见。

投标人的以下资信情况将作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参考因素：

资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综合实力	注册资本、资质情况、财务能力： (1) “注册资本”以投标截止当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 (2) “资质情况”以投标人资质证书为准； (3) “财务能力”以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为准，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关键页复印件。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情况。
3	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为准）已完工的最能体现技术复杂、难度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作为定标参考依据），须按本表“备注”中“（5）同类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4	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获得过的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副省级）或以上的同类工程业绩施

		工奖项（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作为定标参考依据），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
5	拟派管理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	<p>(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水平，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水平，提供注册证（如有）、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完工的同类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p> <p>(4) 投标人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已完工的同类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的业绩。</p> <p>注：</p> <p>1)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担任过对应职务的业绩项目的证明材料等。</p> <p>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p>3)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及对应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作为清标汇总分析及定标参考依据。</p>
6	履约便利性	投标人所能提供的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情况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诚信等级情况	投标人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和诚信平台中企业所获得的施工诚信等级情况，以投标截止当天“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和诚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8	评标专家评审意见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定性评审意见。</p> <p>注：投标人投标阶段无须提供，评审意见以评标当天评标专家评审意见为准。</p>

备注：

- (1) 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等情况；
- (2) 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业绩规模除外）、数量等下限要求；
- (3)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资信资料（《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4) 如投标人存在多个版本财务报表的，则投标人的财务数据以其投标文件所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招标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查验中标候选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的原件

(5) 同类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

1) 本次招标中“同类工程”指：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为准）已完工的**住宅施工业绩**。

2) 同类工程业绩提供资料要求：

①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施工合同可只复印或扫描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业绩要求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④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⑤工程规模以合同上的规模为准。如施工合同中未能体现工程规模，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载明的规模为准（资料规模不一致时，以最低规模为准）。

⑥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的数据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⑦若业绩是由多个施工单位联合承担的，面积或金额按施工单位家数均分；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为准。

⑧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定标程序

招标人在定标时间开始前2小时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摇珠随机抽取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凭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签到。定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由其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宣读定标会议的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投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情况、定标规则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 (2) 定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由其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
- (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规则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整理定标资料和编制定标报告，并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定标资料包括集体讨论会议记录（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定标委员会主任推选结果、选票（含投票理由）等。定标报告应包括入围定标环节的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及名单、定标方法、定标时间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附件一：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采用定性评审的项目）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可行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可行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可行		
4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可行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施工现场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		
6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可行		
7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评委成员：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 专家可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作为招标附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

1. 一般规定

1. 1 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应遵循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2. 1 工程量清单由广东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发包人负责。

2. 2 本工程量清单的主要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
- (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计价依据及有关计价规定；
- (4) 图纸；
- (5)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 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4 本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括可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的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已公布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公布的项目特征为项目的主要特征或工作内容，次要的特征或工作内容虽未具体说明，但均已考虑在内）。

2. 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有关说明：详见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 8 计日工的数量及有关说明：无。

2. 9 暂估价的内容、数量及有关说明：详见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3. 招标控制价说明

3. 1 招标控制价由广东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3. 2 招标控制价主要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2) 代建单位集采数据库及市场价；

- (3)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计价依据及有关计价规定；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 (6)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参考市场价或招标人能提供可信、有依据的材料单价。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单位需填写“建安工程费报价汇总表”中“采用模拟清单报下浮率部分”，其余部分已设置自动链接，无需填写。

4.2 本项目须达到创优要求为省级工程优质奖，费用综合报价考虑，不单独列项。

4.3 海绵城市第三方评估报告以及验收由总包负责完成，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算费用。海绵城市工程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纸及现场实施情况如实结算。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上传附件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鼓励投标人采用环保产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资格标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本封面仅供参考,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资格标”或“资格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资格标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五、《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委托期限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注册资格/职称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项目免)、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项目免)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职责分工：_____；联合体内其余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经济标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本封面仅供参考,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经济标”或“经济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目 录

一、投标报价单

二、投标报价函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单

根据已收到的 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合同条款、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模拟清单部分投标下浮率为: _____ %**，**模拟清单部分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4,369,168.74 元）；专业暂估价部分金额为 47,157,984.70 元，暂列金额为 23,854,526.90 元。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及计算方式，计算出本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注：（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00,945,064.98 元，由三部分费用组成，模拟清单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429,932,553.38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4,369,168.74 元）；专业暂估价部分：47,157,984.70 元；暂列金额：23,854,526.90 元。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单位需填报“模拟清单部分”的“投标下浮率(综合下浮率)”及该部分报价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暂估价部分、暂列金额为非竞争固定报价，投标人无须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价=模拟清单部分投标报价金额+专业暂估价部分金额+暂列金额。

模拟清单部分投标报价金额=（模拟清单部分最高投标限价-4369168.74 元）×（1-模拟清单部分投标下浮率）+4369168.74 元。

（3）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模拟清单部分投标下浮率（%）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本投标报价单中的模拟清单部分投标报价金额及投标总价与模拟清单部分的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模拟清单部分投标下浮率及备注第（2）点要求为准修正模拟清单部分投标报价及总报价。

（5）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投标函

致:广东省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项目施工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对于此项目,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计费口径和计费程序计算,我司提交的**模拟清单部分投标下浮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招标人技术要求及规定、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相关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该**模拟清单部分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投标总价**作为招标人评标报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招标人要求对工程资料进行整理、盖章并及时提交。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约定提交施工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7、我方承诺:该报价高于我方成本价且有合理利润。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封面；
2. 投标报价填写说明；
3. 报价汇总表；
4. 模拟清单部分

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技术标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本封面仅供参考,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技术标”或“技术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技术标目录

一、基本资料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
-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一) 投标承诺书

广东省中山市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和内容，我公司全面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精神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作出郑重承诺：

1.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挂靠或者借用资质投标，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不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
4.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按法定要求进行公开。
5. 施工工期：1270个日历天；
6. 工程质量：合格；
7. 施工安全：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8. 文明施工：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9. 创优目标：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须获得“市级工程优质奖”、“省级工程优质奖”、“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三项工程奖项。
10. 投标有效期：120天；
11.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全部到位，且施工报建前不变更拟投入的相关人员，此外，保证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均符合施工报建要求，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否则视同违约。
12. 我方承诺：如出现合同中违约条款的违约情况，我方愿意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作不良行为处理。)
14. 分包企业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满足前附表要求（该条款仅适用允许分包的项目）。
1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现行有效的规定。
1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的要求办理预缴税款事项。
17.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8.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专业	社保 (有/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否则评审不合格。

2. 表格内容应填尽填，没有的内容可留空或填“/”。如投标人填写的“证书名称”、“证书编号”与证书不一致的，以证书为准。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中填报的人员, 均须填写本表。
2.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提供人员的相关资料。人员相关资料按个人分别集中编制在一起。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

备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要求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组织机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新技术应用，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并且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定性评审表》的评审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说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供参考。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建议限制页数 200 页以内（含 200 页），不包含目录、封面。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并且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的评审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岐江新城 5 号地块住宅项目施工

资信标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本封面仅供参考,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资信标”或“资信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资信标目录

- 一、资信标函内容索引
- 二、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

一、资信标函内容索引

序号	资信要素	页码索引	备注
1			
2			
3			
4			
5			
.....			

注：资信要素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标规则的《资信要素一览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对应资信要素的页码索引。

二、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企业地址					见资信标()页
序号	内容		投标人具体情况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	注册资本			
		资质情况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证明材料	
	2022 年度			见资信标()页	
	2023 年度			见资信标()页	
	2024 年度			见资信标()页	
2	投标报价 (元)				
3	履约便利性				
4	诚信等级情况				
5	同类工程业绩		(1)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 (2) ... (3)		见资信标()页
6	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1)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查询网址: (2) ... (3)		见资信标()页
7	拟派管理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		项目负责人		见资信标()页

平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格类别及证书编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业绩: (1)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	
	在该项目中任职:	
	(2) ...	
	(3) ...	
	技术负责人	见资信标 () 页
	姓名:	
	职务: 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格类别及证书编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业绩: (1)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	
	在该项目中任职:	
	(2) ...	
	(3) ...	

注: (1) 具体要求参照《资信要素一览表》及说明, 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可作为本表附件; 未按要求填写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填写内容不清晰、不明确、难以分辨的, 清标、定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2) 本表的内容须如实填写, 其中业绩栏、奖项栏允许留空; 如表中填写的内容与事实不一致(在投标截止后根据合法程序变更的除外), 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招标人有权按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各项内容, 供定标委员会作定标参考。